

# 35 重庆营业管理部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事项 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 (五)其他相关法规。

## 二、办理对象

境内企业

##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 办理条件

放款人、借款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未违反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相关规定。
- 2.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包含但不限于母对子、子对母、母对孙、孙对母等),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如兄弟企业)。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

款。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无限制。

3.境内企业累计境外放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3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目前自贸区和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的试点企业按 50%管理），如确有需要，超过上述比例的，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办理。

4.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本条办理相关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变更登记

已办理“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的境内机构（即放款人），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 注销登记

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境内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境外放款债转股的，先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再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 申请材料

##### 登记

1.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原件）。

2.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境外放款协议（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原件）。
2. 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注销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原件）。
2.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四、办理流程（可附流程图）

1. 申请人提交申请，审批部门接收后分办；
2. 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新办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五、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六、发放证照情况

业务登记凭证

## 七、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重庆市主城区（巴南区除外）企业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11 室办理；其它区县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 30-12: 00、  
14: 00-17: 30

咨询电话：023-67677925

##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放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b>			
未收回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b>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b>			
<b>五、承诺:请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未能在放款期限内收回境外放款本息以及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办理注销。
- 6、“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 7、“境内放款人统一信用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 8、“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9、“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 10、“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1、“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2、“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3、“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4、“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5、“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6、“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7、“未收回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18、“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19、“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0、“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1、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